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列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編纂]於[編纂]之[編纂]（「[編纂]」）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重組」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有大體相同之特徵。

由於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

旗下其他公司具有法定審核要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確定為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載於下文第I至第II節以供載入[編纂]附錄一之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

#### (a)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銷售成本		<u>(34,700)</u>	<u>(53,217)</u>	<u>(17,252)</u>	<u>(12,340)</u>
毛利		18,907	27,369	8,552	9,9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139	110	3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	(2,478)	(911)	(735)
行政開支		(8,398)	(9,295)	(2,302)	(6,613)
財務成本	10	<u>(10)</u>	<u>(14)</u>	<u>(14)</u>	<u>(12)</u>
除稅前溢利	9	8,739	15,692	5,328	2,546
所得稅開支	11	<u>(1,611)</u>	<u>(2,796)</u>	<u>(918)</u>	<u>(1,224)</u>
年度／期間溢利		<u>7,128</u>	<u>12,896</u>	<u>4,410</u>	<u>1,3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7,128</u>	<u>12,896</u>	<u>4,410</u>	<u>1,3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14	<u>2.38</u>	<u>4.30</u>	<u>1.47</u>	<u>0.44</u>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7,128	12,896	4,410	1,3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合併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	8	(2)	(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1)	8	(2)	(3)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127</u>	<u>12,904</u>	<u>4,408</u>	<u>1,31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127</u>	<u>12,904</u>	<u>4,408</u>	<u>1,3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1	283	258
遞延稅項資產	16	<u>5</u>	<u>4</u>	<u>4</u>
		<u>286</u>	<u>287</u>	<u>2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0,735	8,236	3,555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230	9,806	6,56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958	431	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5,702</u>	<u>15,133</u>	<u>24,013</u>
		<u>27,625</u>	<u>33,606</u>	<u>34,8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3,978	1,811	33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貿易按金	22	4,632	5,918	6,108
應付董事款項	23	4,978	4,824	4,800
應付股息	13	6,000	—	—
銀行借貸	24	2,066	—	—
應付稅項		<u>1,811</u>	<u>3,990</u>	<u>5,214</u>
		<u>23,465</u>	<u>16,543</u>	<u>16,460</u>
淨流動資產		<u>4,160</u>	<u>17,063</u>	<u>18,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46</u>	<u>17,350</u>	<u>18,669</u>
資產淨值		<u>4,446</u>	<u>17,350</u>	<u>18,669</u>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	200	201
儲備	26	<u>4,246</u>	<u>17,150</u>	<u>18,468</u>
總權益		<u>4,446</u>	<u>17,350</u>	<u>18,66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i))	千港元 (附註26(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00	33	172	—	2,914	3,119	3,319
年度溢利	—	—	—	—	7,128	7,128	7,128
年度其他 全面開支	—	—	(1)	—	—	(1)	(1)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1)	—	7,128	7,127	7,127
提取法定儲備	—	3	—	—	(3)	—	—
中期股息	—	—	—	—	(6,000)	(6,000)	(6,00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200	36	171	—	4,039	4,246	4,446
年度溢利	—	—	—	—	12,896	12,896	12,896
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	—	8	—	—	8	8
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8	—	12,896	12,904	12,904
提取法定儲備	—	12	—	—	(12)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200	48	179	—	16,923	17,150	17,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i))	匯兌波動 千港元 (附註 26(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200	48	179	—	16,923	17,150	17,350
期間溢利	—	—	—	—	1,322	1,322	1,32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3)	—	—	(3)	(3)
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3)	—	1,322	1,319	1,319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 股份	1	—	—	(1)	—	(1)	—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u>201</u>	<u>48</u>	<u>176</u>	<u>(1)</u>	<u>18,245</u>	<u>18,468</u>	<u>18,669</u>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200	36	171	—	4,039	4,246	4,446
期間溢利	—	—	—	—	4,410	4,410	4,41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2)	—	—	(2)	(2)
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	—	4,410	4,408	4,408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u>	<u>36</u>	<u>169</u>	<u>—</u>	<u>8,449</u>	<u>8,654</u>	<u>8,8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8,739	15,692	5,328	2,546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	(4)	—	(1)
利息開支	10	14	14	12
折舊	115	122	28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1)	—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11	—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流入</b>	<b>8,972</b>	<b>15,824</b>	<b>5,370</b>	<b>2,591</b>
存貨(增加)／減少	(6,987)	2,497	5,503	4,68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28)	424	6,565	3,2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減少	(256)	525	167	(29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84)	(2,166)	(3,669)	(1,47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 收貿易按金增加	1,987	1,308	2,572	174
<b>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b>	<b>(2,596)</b>	<b>18,412</b>	<b>16,508</b>	<b>8,918</b>
已收利息	2	4	—	1
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 淨額	29	(615)	7	—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b>	<b>(2,565)</b>	<b>17,801</b>	<b>16,515</b>	<b>8,919</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	(124)	(23)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2	—	—	—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81)</b>	<b>(124)</b>	<b>(23)</b>	<b>(8)</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7,088	2,593	1,979	406
償還銀行借貸	(5,354)	(4,659)	(4,045)	(40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19	(154)	—	(24)
已付股息	—	(6,000)	—	—
已付利息	(10)	(14)	(14)	(12)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b>	<u>1,943</u>	<u>(8,234)</u>	<u>(2,080)</u>	<u>(3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703)	9,443	14,412	8,87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2	5,702	5,702	15,13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3</u>	<u>(12)</u>	<u>1</u>	<u>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02</u>	<u>15,133</u>	<u>20,115</u>	<u>24,013</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02</u>	<u>15,133</u>	<u>20,115</u>	<u>24,013</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 貴集團之公司資料及重組

#### (a) 有關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2號華寶中心170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 (b) 重組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先前由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貴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開展。柏麗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擁有68%、17%及15%。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Quality Century Limited(「BVI-張」)、Design Vanguard Limited(「BVI-林」)及Olson Global Limited(「BVI-程」)(統稱為「BVI投資工具」)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個人擁有人」)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貴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向BVI-張、BVI-林及BVI-程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貴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美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
- (iv) 根據由(其中包括)(i) Odella BVI(作為買方)；(ii) 貴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iii)個人擁有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iv)BVI投資工具(作為代相關個人擁有人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股份互換協議」)，Odella BVI同意向個人擁有人收購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及交換，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BVI投資工具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予BVI-張、BVI-林及BVI-程(由個人擁有人指定))。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惟一股東，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於緊接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BVI-張、BVI-林及BVI-程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所在 國家／地區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或 實繳股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 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Odella BVI <sup>(a)</su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柏麗 <sup>(b)</sup>	香港	普通	200,000港元	—	100	皮革產品的銷售、營銷及開發
佛山市南海 盛麗皮衣 有限公司 <sup>(c)及(d)</sup>	中國	註冊	1,500,000港元	—	100	生產各類皮革產品、 內貿及外貿(須獲得 相關審批的受限制 項目)

附註：

- (a) 由於其乃新近註冊成立及根據其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黃愛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企業的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佛山市卓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外商獨資企業。

### 2.1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控制。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乃透過柏麗(包括其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開展。緊接重組前，柏麗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直接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根據重組，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貴集團主營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使用貴集團主營業務於所呈列的所有有關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貴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6披露。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

##### 4.1 附屬公司

###### 4.1.1 合併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1所闡述，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附屬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所有重大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4.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當前責任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協定；
- (b) 在其他合約協定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理層」)。

#### 4.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被重新計量)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相應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50%
汽車	10%–30%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撥回之減值。



## 4.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4.6.1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貴集團根據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僅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跡象、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 4.6.2 金融負債

##### (i) 分類

貴集團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將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貸款及借貸為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計入流動負債，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負債。貴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

##### (ii)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iii)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 (iv)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4.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不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4.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 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 4.1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4.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而言，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4.15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並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貴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離職後福利責任。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 4.16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採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4.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供應貨品在扣除退貨撥備後的應收款項。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貴集團各項業務的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貴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4.18 租賃

#####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 4.19 股息分派

向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擁有人批准股息的期間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4.20 關聯方

某方倘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5. 金融工具

### 5.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32</u>	<u>25,248</u>	<u>30,784</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12,403</u>	<u>9,669</u>	<u>9,092</u>

## 5.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由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導致的外匯風險。貴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港元兌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歐元的外匯波動的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定美元與港元之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美元排除於下文分析外。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澳元及歐元合理升值／貶值5%，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改變，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外匯收益／虧損。

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38	(32)	116	(32)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38)	32	(116)	32
— 港元兌澳元升值5%	(3)	(3)	(1)	(3)
— 港元兌澳元貶值5%	3	3	1	3
— 港元兌歐元升值5%	6	(55)	1	(42)
— 港元兌歐元貶值5%	(6)	55	(1)	42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4披露。

浮息借貸的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0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0)	—	—	—

(未經審核)

(iii) 價格風險

皮革為 貴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皮革價格受多項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政府政策變動、供求關係及其他不可預測事件。價格波動或會對 貴集團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貴集團監控皮革市場價格的變動。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價格風險對沖安排。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聯，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聲譽良好、規模較大的銀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信用證及交貨前預付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以信貸期方式結算。 貴集團僅會向經選定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 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實施政策確保適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管理。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 貴集團於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所需及不違反有關其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諾。管理層通常會考慮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從情況及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乃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兩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978	—	—	3,978	3,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381	—	—	1,381	1,381
銀行借貸	—	2,066	—	—	2,066	2,066
應付董事款項	—	4,978	—	—	4,978	4,978
	—	12,403	—	—	12,403	12,4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兩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811	—	—	1,811	1,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034	—	—	3,034	3,034
應付董事款項	—	4,824	—	—	4,824	4,824
	—	9,669	—	—	9,669	9,6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兩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38	—	—	338	338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954	—	—	3,954	3,954
應付董事款項	—	4,800	—	—	4,800	4,800
	—	9,092	—	—	9,092	9,09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乃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3及24)	7,044	4,824	4,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2)	(15,133)	(24,013)
總債務(a)	1,342	(10,309)	(19,213)
總權益(b)	4,446	17,350	18,669
資本負債率(a)/(b)	30%	不適用	不適用

### 5.4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或相關負債乃按與市場利率相若者計息，有關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一年內到期金融資產的任何估計信貸調整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在有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數據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來估計其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可變現淨值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存貨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 (d)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的適用所得稅稅率釐定。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基於已頒佈稅務法例及法規以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而釐定。倘最終所得稅稅率與原始預期不同，管理層將對預期作出修訂。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後的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皮革產品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9,791	18,267	6,148	2,570
客戶B	*	13,099	4,858	2,138
客戶C	*	10,289	4,535	6,022
客戶D	*	*	3,244	*

(未經審核)

\* 相關收入於相應年度／期間並無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7,282	36,670	13,651	10,755
澳洲	14,333	14,713	1,203	2,064
香港	15,378	13,424	3,118	4,010
荷蘭	2,204	6,477	1,840	776
馬來西亞	2,224	4,420	3,344	1,246
日本	1,213	2,627	1,764	1,967
南非	—	466	—	821
其他(附註)	973	1,789	884	605
	<u>53,607</u>	<u>80,586</u>	<u>25,804</u>	<u>22,244</u>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加拿大、瑞士、英國、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德國、新加坡、新西蘭及柬埔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	54	53
中國	243	229	205
	<u>281</u>	<u>283</u>	<u>258</u>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4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	—
銷售廢料	8	13	3	1
匯兌收益	40	—	—	—
雜項收入	88	93	—	—
	<u>139</u>	<u>110</u>	<u>3</u>	<u>2</u>

###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0	100	—	—
已售存貨成本	34,700	53,217	17,252	12,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122	28	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	34	50	11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11	—	—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13	993	230	269
[編纂]	—	—	—	[編纂]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10,300	12,372	3,366	2,9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6	1,212	370	291
	<u>11,606</u>	<u>13,584</u>	<u>3,736</u>	<u>3,26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折舊費用約30,000港元、43,000港元、9,000港元及11,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約5,173,000港元、6,679,000港元、1,942,000港元及1,5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28,742,000港元、45,597,000港元、15,018,000港元及10,517,000港元。

### 10.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一年內				
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0	14	14	12

###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04	2,734	901	1,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61	17	99
	1,611	2,795	918	1,224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	1	—	—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1,611	2,796	918	1,224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739</u>	<u>15,692</u>	<u>5,328</u>	<u>2,546</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1,353	2,515	868	42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75	360	50	803
毋須課稅收入	—	(80)	—	—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7)	—	—	—
撥回先前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u>—</u>	<u>1</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1,611</u>	<u>2,796</u>	<u>918</u>	<u>1,224</u>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董事於各有關期間根據[編纂]披露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總計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	—	—	—	—
林慧思女士	—	520	—	99	15	634
程偉文先生	—	520	—	99	15	634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	—	—	—	—	—
	<u>—</u>	<u>1,040</u>	<u>—</u>	<u>198</u>	<u>30</u>	<u>1,26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500	—	—	2	502
林慧思女士	—	545	—	134	15	694
程偉文先生	—	545	—	134	15	694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	—	—	—	—	—
	—	1,590	—	268	32	1,890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125	—	—	—	125
林慧思女士	—	131	—	—	4	135
程偉文先生	—	131	—	—	4	135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	—	—	—	—	—
	—	387	—	—	8	395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125	—	—	4	129
林慧思女士	—	141	—	—	5	146
程偉文先生	—	141	—	—	5	146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	30	—	—	1	31
	—	437	—	—	15	452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林慧思女士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於有關期間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餘僱員分別為3名、2名、2名及2名，有關僱員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780	627	164	174
花紅	146	15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29	7	8
	<u>964</u>	<u>808</u>	<u>171</u>	<u>182</u>

有關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3. 股息

柏麗就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元	<u>6,000</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息3,200,000港元已獲批准撥付予柏麗當時之股東。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之[編纂]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發行在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機器及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38	895	263	278	1,674
添置	—	23	60	—	83
出售	—	(5)	—	—	(5)
匯兌調整	4	7	8	4	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42	920	331	282	1,775
添置	—	30	67	27	124
匯兌調整	(1)	(2)	(2)	(1)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41	948	396	308	1,893
添置	—	8	—	—	8
匯兌調整	1	2	2	1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2	958	398	309	1,90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5	817	169	262	1,363
年內扣除	36	38	30	11	115
出售時撥回	—	(4)	—	—	(4)
匯兌調整	4	6	6	4	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5	857	205	277	1,494
年內扣除	36	33	43	10	122
匯兌調整	(1)	(2)	(2)	(1)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90	888	246	286	1,610
期內扣除	9	9	11	5	34
匯兌調整	1	2	1	1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	899	258	292	1,6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7	63	126	5	2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	60	150	22	28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2	59	140	17	25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折舊 撥備	加速折舊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3	(18)	5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附註11)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u>22</u>	<u>(18)</u>	<u>4</u>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u>	<u>(18)</u>	<u>4</u>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

### 17.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042	2,941	3,446
在製品	7,693	2,977	109
製成品	—	2,318	—
	<u>10,735</u>	<u>8,236</u>	<u>3,555</u>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230</u>	<u>9,806</u>	<u>6,567</u>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按介乎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方式於附註5.2(b)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8,746	8,329	5,504
31至60天	903	1,197	492
61至90天	240	70	399
超過90天	341	210	172
	<u>10,230</u>	<u>9,806</u>	<u>6,567</u>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款項被視為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以下為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8,134	8,086	4,867
31至60天	688	425	673
61至90天	234	44	337
超過90天	335	179	168
	<u>9,391</u>	<u>8,734</u>	<u>6,045</u>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128	175	185
預付款項	758	122	528
其他應收款項	72	134	19
	<u>958</u>	<u>431</u>	<u>73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02	15,133	24,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352	12,061	20,821
港元	152	465	791
人民幣	141	1,438	1,501
澳元	57	54	51
歐元	—	1,115	849
	<u>5,702</u>	<u>15,133</u>	<u>24,013</u>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78	1,811	33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72	1,740	210
31至60天	40	35	45
61至90天	16	7	21
超過90天	2,750	29	62
	<u>3,978</u>	<u>1,811</u>	<u>338</u>

###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69	2,793	3,110
其他應付款項	12	241	844
已收貿易按金	3,251	2,884	2,154
	<u>4,632</u>	<u>5,918</u>	<u>6,108</u>

已收貿易按金為不計利息。

### 23.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且應付董事款項已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 24. 銀行借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u>2,066</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信託收據貸款約2,066,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支持。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信託收據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每年1厘至3.25厘），並須於動用信託收據貸款首日起計90天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為數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支持。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信託收據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分別為每

年0.4厘至3.25厘及0.3厘至3.25厘)，並須於動用信託收據貸款首日起計90天內償還。該等信託收據貸款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全數結清。

上述由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100%個人擔保已於[編纂]前解除。

## 25. 股本

###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柏麗於 貴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Odella BVI及柏麗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柏麗的已發行股本。

## 26.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期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u>813</u>	<u>993</u>	<u>230</u>	<u>269</u>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21	653	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	190
	<u>1,221</u>	<u>693</u>	<u>90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一至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貴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

### 28.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未開展任何業務。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80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78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	—
總權益	—	—	—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按公平基準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如下：				
— 薪金及花紅	1,238	1,858	387	4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2	8	15

(b)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3。

(c) 於有關期間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100%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4。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第II節「重組」附註1所載之重組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述載於[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柏麗宣派股息每股16港元，合共為數3,200,000港元，上述股息已獲批准向柏麗當時的股東撥付。有關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現金悉數支付，上述股息乃以柏麗的內部資源撥付。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編纂]